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2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全美戲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瑞成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林東慶

訴訟代理人　徐肇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9月28日下午2時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續行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洪挺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曉卿